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邢台市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
策措施的通知
邢政字〔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邢台市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已经2018年1月11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邢台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7日

邢台市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水平，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拓宽设计创新需求和市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7〕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升工业设计创新发展能力

（一）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知名设计机构来邢台设立工业设计机构。对引入的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设立机构2年以上（含2年），服务企业10家以上的，经第三方评估确认给予分支机构20万元，工作室10万元奖励。各县（市、区）对引入的工业设计分支机构（工作室）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三）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将可外包的设计业务发包给工业设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在获得省级补助基础上，市政府按省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补。

（四）支持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效果显著的项目，在获得省级补助基础上，市政府按省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补。

二、提高工业设计综合服务水平

（五）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行业组织、优势企业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工业设计研究。委托国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对我市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纺织服装、食品医药、新型建材等优势产业，开展全方位产业设计研究。对市政府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国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进行研究分析的项目，单个项目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建设高效实用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库、专业知识库、信息咨询库、成果展示库等面向全市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审核认定后，给予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七）鼓励各县（市、区）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强力推进工业设计，推动“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打造“设计+”产业链。提升清河羊绒、沙河工艺玻璃、隆尧铸锅炊具（日用陶瓷）、平乡自行车等区域特色产业水平，在产业链各环节植入工业设计，加强设计标准、规范、方法的研究推广，在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等方面优先支持，尽快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对各县（市、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委托国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开展的产（行）业工业设计专题研究项目，经审核认定后，给予 15 万元支持。

三、扩大工业设计国内外交流合作

（八）支持我市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参与国家级、省级

工业设计培训、论坛、展览、竞赛等活动。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它奖项、IDEA 奖、GMARK 奖、河北省工业设计金奖（含大赛类）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九）支持本市企业积极参加市级工业设计奖评选活动（含大赛类）。对获得产品类奖项的给予 2 至 6 万元奖励，对获得概念类奖项的给予 1 至 2 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奖评选等活动。

四、加强工业设计供给侧支撑和保障

（十）加强工业设计人才培养。鼓励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学院联合办学，鼓励海内外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邢台从事工业设计类研究、教学工作。支持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实训基地和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工业设计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将工业设计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选拔范围，探索建立工业设计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机制，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十一）成立邢台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市财政安排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和产业引导基金 2000 万元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组织工业设计各项活动及落实相关鼓励扶持政策。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工业设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设计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个人对工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并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和国内新媒体，主动宣传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业设计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政策和典型案例，讲好邢台设计故事，营造全社会了解、重视、参与工业设计的良好氛围。

(十六)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措施,设立相应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引导基金。

附件:邢台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邢台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罗志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永兴 市政府督查专员
- 刘彦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霍会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赵昌晶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杨彩霞 市教育局副局长
- 付国锋 市科技局副局长
- 葛建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张芹格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孙登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王玉红 市文广新局副调研员
- 褚路功 市商务局副局长
- 李振杰 市地税局副局长
- 王志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 侯子君 市金融办副主任
- 李永志 市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葛建国同志兼任。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

发
